

新規定使教育條例更切合時宜

政府明日（星期四）將在憲報刊登一九九三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刪除一些冗贅和不合時宜的條文，並建議若干符合教育界最新發展的新條文。

草案建議修訂現時對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的定義，以便對各教育程度的通常入學年齡及修業期限提供適當概念。

近年來，愈來愈多社會人士關注到未註冊的導修中心開設在不合適地點的問題。

為保障家長及學生的利益，草案建議修訂「學校」的現行定義，規定在同一時間為八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育的教學組織必須註冊，以使其所在樓宇須符合有關安全及衛生的註冊規定。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不過，容許經營者在同一天內為最多不超過十九名學生提供教育而毋須註冊的現行彈性做法，將維持不變。」

「因此，經營者可以在一天內進行兩段或以上的導修小組，每組的學生人數減至七名或以下，而無須辦理註冊。」

按照新條文，教育署督學將獲授權視察涉嫌未註冊的學校校舍，並有權帶走學校文件。

條例草案亦建議，任何經營學校的人士在廣告內虛報經已向教育署註冊，即屬違法。

為方便學生或家長查證學校的資料，將規定學校必須在廣告內列明註冊或臨時註冊編號。

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簡化校董註冊的程序。

教育條例第七條載列教育委員會的章程及權力，該條文將予修訂，使該委員會的角色與教育界其他諮詢組織的現有職能互相配合。

草案建議承認辦學團體的角色，並清楚列明他們在學校運作方面，與校董會有關的職能。

另一項新條文將改善處理學校更改名稱的程序。

一九九三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將於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局首讀及二讀。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詳情公布

學生資助辦事處今日（星期三）公布有關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度本港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辦法。

該項資助計劃是為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香港理工學院、嶺南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攻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由九三至九四年度開始，本資助計劃亦擴展至包括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及香港科技學院（青衣）攻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或於課程開始前已連續在香港居留或以香港為居留地滿三年。

研究生及攻讀學士以上之學位或文憑課程學生，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超過其指定之最短註冊期限者，亦可申請。（修讀碩士學位之最短註冊期限通常為兩年，而修讀哲學博士學位則通常為三年。）

上述學院之舊生可向校方索取申請表格。

凡已投考香港大學並符合入學條件之新生，可攜同高級程度考試成績單，前往校方索取申請表格。惟申請人應於被取錄後，才交回填妥之表格。至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香港理工學院、嶺南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及香港科技學院（青衣）所取錄之新生，可於註冊時直接向該學院索取表格。

學生可將填妥的申請表格直接交回所就讀的學院再轉送學生資助辦事處，不過，如果舊生有其他兄弟姊妹也是舊生而亦需要同時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需另行遞交表格。這類別的舊生要把本身的申請表夾附兄弟姊妹各自填妥的申請表一起郵寄或親自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申請人如欲申請卑船津貼，可填妥同一份表格上有關的部份。

所有填妥之申請書需交回其所屬院校之辦事處，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舊生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生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香港浸會學院／香港理工學院／
嶺南學院

：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一九九三／九四學年開課後第二個星期五

香港大學

：取錄書發出日期起二十一天

香港科技學院（柴灣）／

香港科技學院（青衣）

：一九九三／九四學年開課後兩星期

所有申請均須經過查核申請人家庭入息及資產，扣除認可的家庭支出，而計算出該學生之每年可動用收入，來釐定助學金／貸款的款額。

如有需要，申請人在交回填妥之表格後，將被安排到本處面見。申請人及／或熟悉其家庭狀況之成年家庭成員可依約面見本處職員。

該辦事處並提出忠告，倘若填報資料失實，不僅引至申請被否決，更會使申請人受到刑事檢控。

如有任何疑問，可前往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學生資助辦事處，或致電：八六七 二七三八查詢。四月十七日以後，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新地址和查詢電話將會更改如下：

學生資助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五一號

國衛中心九樓

電話：八零二 一六六六

— 完 —

原木業統計調查公布

根據工業署最近一項統計調查顯示，原木業將繼續在香港經濟擔當一定角色。

工業署助理署長余嘉勳今日（星期三）與立法局議員陳偉業和港九木行商會主席韋錦潮及其他商會代表開會，並向他們闡述統計調查的結果。

統計調查以所有木塘租戶、主要木材入口商和鋸木廠東主為對象，目的是檢討木材業的重要性，並研究該行業的經營需要。

工業署共發出一百二十二份問卷。在收回的六十二份之中，有四十三份是適合作分析用途的。

余嘉勳說，統計調查顯示每年有大約百分之六十的進口原木是貯存在陰澳木塘。

他說：「這些原木是本地鋸木廠的主要材料來源，而這些鋸木廠則供應大部分鋸木給本地使用。」

「統計調查亦顯示建築業是本地鋸木的主要用家，每年消耗的本地鋸木約佔總產量的百分之八十四。」

「規劃署會根據這次統計調查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陰澳木塘停用後，另闢地方作貯存原木之用。」

英女皇委任六位御用大律師

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今日（星期三）宣布英女皇已委任郭慶偉、余若薇女士、馬道立、區達志、包樂文、及郭兆銘為香港之御用大律師。

是項任命即時生效。司法機構將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在最高法院第一法庭舉行委任六位御用大律師之儀式。屆時，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將負責主持該項儀式，而各級法庭的法官亦會出席。

郭慶偉現年四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一九七四年在香港獲頒授大律師資格，成為首位在本地培訓的大律師。他主要辦理民事案件，包括商業、土地、毀謗及專業人員疏忽行為。

郭慶偉一九八五年八月出任地方法院暫委法官，現時身兼稅務覆核委員會、聯合考試局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余若薇女士，現年三十九歲，自一九七八年開始私人執業，工作範圍遍及普通法、衡平法、商業糾紛（包括仲裁及國際貿易），亦曾多次出任短期的地方法院暫任法官。

余若薇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間，曾擔任香港大學及城市理工法律深造文憑考試的客座評審委員，她亦是消費者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教育委員會、及屋宇地政諮詢委員會委員。

馬道立現年三十六歲，一九七八年開始私人執業，他百份之七十的工作是處理民事案件，其中包括仲裁、銀行法例、法律衝突、保險條款、貨物銷售及證券等。此外，他亦處理不少航運案件，間中還辦理土地和與土地有關或僱傭事務的訴訟。

馬道立現任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主席、人事登記審裁處、刑事傷亡賠償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區達志現年四十八歲，一九八四年在香港獲頒授大律師資格。他在一九七三至一九八四年期間任職律政署刑事檢控科，專責處理刑事案件。

區達志自一九八四年七月開始從事私人執業，仍以主理各級法院的刑事案件為主，包括提供意見及諮詢服務、擬定上訴理由，及在裁判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替當事人辯護。

包樂文現年四十七歲，一九八四年在香港獲頒授大律師資格。他在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期間，任職律政署刑事檢控科，在離任前，擔任副首席檢察官一職。

包樂文其後從事私人執業，絕大部份時間負責高等法院的刑事案件及上訴法院的刑事上訴案。近年更致力於複雜的商業騙案及與此有關的罪案。

郭兆銘一九四〇年出生，於一九六七年在南羅德西亞（現稱津巴布韋）獲頒授大律師資格。他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在津巴布韋私人執業。

郭兆銘在一九八三年加入香港律政署，善於處理商業犯罪案件。他現職副刑事檢控專員，掌管刑事檢控科的商業罪案組。他代表政府在各級法院，包括樞密院，負責檢控事宜。

— 完 —

政府委出資訊科技署新任署長

政府今日（星期三）宣布委任劉錦洪接替祈理富為資訊科技署署長，任命由本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祈理富在政府的服務期滿後，經已開始休假。

劉錦洪現年四十七歲，一九六九年加入政府為二級行政主任。

同年，他被委任為組織審議主任，該職級其後易名為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他在一九九零年一月晉升為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並由去年六月一日起署理署長之職。

香港青年音樂營接受報名

一九九三香港青年音樂營現正接受報名。歡迎愛好音樂的年青朋友申請參加，一同在渡假營的氣氛下，接受嚴格的音樂訓練。

音樂營由音樂事務統籌處主辦，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贊助，將於七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舉行。

音統處將在本港及海外招收具潛質的年青樂手參加音樂營，希望透過音樂來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來自海外及本地的著名音樂家，將應邀主持大師班、研習班及研討會。此外音統處也會為各營友安排多項康樂活動，包括卡拉OK、電影欣賞、游泳、羽毛球及桌球等。

在音樂營內，營友須參加多項排練及音樂演奏會。

申請人士須在七月十七日仍未滿二十五歲，而參加樂團者要能演奏至少一種中國或西方樂團樂器，具備樂團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營費包括各項課程、每天三餐膳食和住宿，每星期收費四百六十元。

所有營友均須全時間在營內留宿。

報名表格現已在音統處轄下各區音樂中心派發。截止報名日期現延至四月二十二日。查詢可電五八二 五三壹四。

五十七名非難民被遣返越南

五十七名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入境者今日（星期三）按照有秩序遣返計劃被送返越南。

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對這次順利遣返行動表示歡迎。

他說：「今日的遣返是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秩序遣返協議簽署以來的第十次，過程再度是平靜的。政府已根據有秩序遣返計劃將五百一十三名非難民遣返越南。」

今日被遣返的五十七名越南人包括來自青洲接待中心及勵願羈留中心的五十二名女子、四名男童及一名女童。女性佔高比率只是反映出她們原本居住的營舍的人口結構。被遣返者全部被甄別為非難民。

區議會主席參觀消防處 了解火警緊急應變措施

十個港九新界區議會主席今日（星期三）聯袂訪問消防處總部，實地了解該處日常應付火警和緊急事故的工作。

他們由消防處處長林渣源及高級人員陪同，首先參觀全日二十四小時服務的控制中心，一睹由電腦調派緊急車輛系統的操作情形。

隨後他們前往尖東消防局觀看救火示範及救護設備展覽。

憲報刊登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當局建議修訂現行有關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條文，以提供更廣泛更有效的制裁。

有關的修訂列載於一九九三年公司（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該條例將於明日出版的憲報公布。

發言人說：「政府需作出這些修訂，以便更有效去對付濫用職權或漠視其法定責任的公司董事。」

他說：「現行公司條例第一五七E及一五七F條條文，授權法庭在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時行使酌情權。這些條文是基於與它們相約的英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令」及「一九七六年破產法令」而訂定的。」

「這兩條英國法令的條文其後被撤銷，由「一九八六年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令」取代。現時的修訂亦是以上述的「一九八六年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令」為藍本。」

「現行建議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的改變是，如果高等法院相信某人現時是或曾經是一間破產公司的董事，以及相信他作為該公司董事時的行為，已使他不適宜涉及公司的管理，法院在接到申請時，須向該人發出取消資格命令，使他至少一年不得出任公司的董事或清盤人、或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參與公司的推廣、成立或管理工作。」

「條例草案亦建議若根據公司條例第一四六條，調查人員經調查後提出的報告，或根據第一五二A或一五二B條而取得的資料文件顯示，為公眾利益着想，應取消某人的資格的話，則財政司可申請發出取消董事資格命令。」

而現行可提出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理由則仍然保留，這些理由計有在觸犯可公訴的罪行而被判罪之後、或經長期觸犯公司條例的條文、或在公司清盤過程發現有欺詐成份的交易等。

建議的法例就何種行為可能決定一個人不宜作為公司董事向法院提供更多的指引，條例草案亦澄清法庭可根據某些條文，自行作出取消董事資格命令。

當局亦藉此機會將某些祇有輕微涉及政策性的權力，由港督會同行政局轉移予財政司及註冊官。

另一項修訂建議是撤銷呈交破產管理官的清盤人帳目須以法定聲明核實的規定。

—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三年四月七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償還款額	一四二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結算後之戶口結餘	增七三〇
今日淨注資／抽離款額	二一五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效果	無
收市戶口結餘	減四〇〇
	一七五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	-----	-----	-----	-----
			二點〇厘	四點〇厘

港元外匯指數(TMI) : 113.0 *+0.0* 7.4.93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三點〇〇厘
一個月屆滿	二點八七厘
三個月屆滿	二點九〇厘
六個月屆滿	三點〇七厘
十二個月屆滿	三點三〇厘

香港政府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十三個月	二四〇五	五點五〇厘	一〇二點三九	三點三二厘
十六個月	二四〇八	四點三七五厘	一〇一點一八	三點五一厘
十九個月	二四一一	四點六二五厘	一〇一點四九	三點六九厘
二十二個月	二五〇二	四點七五厘	一〇一點五六	三點九一厘

總成交額

一百三十八億二千七百萬元。

---完---

政府就搬遷添馬艦海軍基地一事發表聲明

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所發表有關搬遷添馬艦海軍基地的談話，政府發言人表示：

「中方自一九八九年已知悉將皇家海軍遷往昂船洲的決定。因此，我們對中方的談話感到迷惑。」

— 完 —